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82號

原告 李和鑫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蕭遙律師

被告 羅勝耀
法定代理人 田淑君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以新台幣3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先前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興公司）之公司負責人，公司主要經營營造、房產事業，原告基於兩造間之友誼關係及被告多次遊說、請求之情況下，自民國107年起將伊之養老資金，陸續貸予被告、出資幫助被告開發營造事業，全數投放於全興公司所開發之營造項目內，被告並允諾會給予原告投資回報，雙方簽有契約，並於契約屆期陸續簽立新契約更新之，直至112年10月28日止，總金額已高達新臺幣（下同）1億，此有兩造所簽立之承諾書可證。

(二)依照兩造於113年1月28日新簽立之契約所載：「一、乙方2002年4月及11月應付甲方的投資回報款，由於乙方未能履行合約。經雙方協商，甲方同意以年回報20%計算。乙方承諾

於2024年3月底之前支付甲方2,000萬新臺幣。二、乙方2023年4月及11月應支付甲方的投資回報款。乙方願意在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甲方2,000萬新臺幣。三、關於甲方投資乙方總款項一億臺幣的回收。乙方仍然希望分兩期還回給甲方。第1期2024年6月30日歸還5,000萬新臺幣。第2期2024年9月30日歸還5,000萬新臺幣…」，可見113年3月底及6月底已有三筆款項屆期，金額分別為2,000萬元、2,000萬元、5,000萬元，然被告就積欠原告之款項迄今均未償還，且被告現已罹患缺氣性腦病變、急性心肌炎等疾病，於113年6月24日經鈞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原告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先就上開債權100萬元為一部請求（其餘債權未拋棄）。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田淑君係被告羅勝耀之法定代理人，僅基於行政登記程序，並未參與原告與被告之間的任何金錢往來或投資協議，亦不知雙方間的具體協商內容或契約約定。田淑君並非被告之投資合作人、債務共同行為人或保證人，與本件所涉投資糾紛之資金運作、分配與回收均無實際參與。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投資款，惟此係原告與被告之間之私下協議或投資安排，田淑君並未簽署任何協議文件，亦不知悉雙方約定內容及資金流向，故不應被列為共同負責或清償義務人。田淑君之姓名雖見於部分書面資料中，惟並非實際簽署之人，田淑君均不知情。綜合上述，田淑君對於本案投資爭議並不知情，亦無簽署任何承諾或借貸文件，並請法院就債務返還事宜，逕以被告名下資產為清償依據等語置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前向其借款及招攬投資，雙方於民國113年1月28日簽立契約書，約定被告應於113年3月底及6月底前，分期償還原告投資回報款及本金共計新臺幣（下同）9,000萬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兩造歷年簽立之協議書及113年1月28日契約書等件為證。契約內容明確記載還

01 款金額與期限，且期限屆至後被告確未履行付款義務，原告
02 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03 (二)被告法定代理人雖辯稱：其僅係被告之監護人，未參與雙方
04 協議、未簽署文件亦不知悉資金流向，不應負擔清償責任云
05 云。惟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羅勝耀」履行契約債務，
06 並非請求法定代理人田淑君個人承擔連帶責任。法定代理人
07 於訴訟上之陳述，依法視同本人之自認或抗辯。被告既未爭
08 執原告所提契約文書之形式真正，復未能提出已清償債務或
09 債權消滅之具體反證，僅以法定代理人個人不知情為由置
10 辯，自不足以解免被告羅勝耀本人依契約應負之給付義務。
11 被告所辯，尚無可採。

12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又債權人基於處分權主義，得就債權之一部起訴請求。
14 本件被告依約至遲應於113年6月30日償還部分款項，現已逾
15 期，自應負給付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法律關
16 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即一部請求）及自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8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
20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
21 保而免為假執行，及酌定該擔保金額。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核於判決結
23 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魏翊洳